

法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所要求的材料

1. 领区划分：

法国驻中国使领馆只受理长期在中国居住的申请者的签证申请。

非长期居住中国的申请者（包括在国外长期居住的中国公民）如需在中国递交签证申请，申请者须提供证明材料，解释说明无法在原长期居住的国家递交签证申请的紧急突发事由。

2. 签证受理：

- 如果您将前往某一个申根国家，您须在该国使领馆申请签证。
- 如果您将出访多个申根国家，您须在主要目的地国家（您停留时间最长的国家）使领馆申请签证。
- 如果您将出访多个申根国家，但无主要目的国家（即您在各个申根国家所停留的时间相同），您应该在第一入境国家的使领馆申请签证。

3. 多人团组：

- 如您与家人或他人同行，请将所有同行人的申请注册在同一组内。
- 如出行时间不一致，请勿注册在同一组。

4. 材料准备：

- 团组中每位申请者都必须提供一套独立、完整、符合材料清单要求的签证申请材料。
如果多人同时申请签证并共用一份原件，每位申请者都应分别准备一份该材料的复印件和翻译件。
- 请按照材料清单的顺序整理材料。材料请勿用订书机装订。所有复印件均为**A4**纸规格。
- 未成年人的申请：
签证申请表、委托书必须由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签名。代签未成年人名字或未成年人本人签名均无效。

5. 递交材料：

申请者/代办人应按预约时间准时到达中心递交申请。

- 如委托他人代交申请：
代办人须提供申请者亲笔签字的委托书原件（单独开具，不可与其他申请者共用）、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否则申请将不被受理。
- 未成年人（递交申请日未满**18**周岁）的申请只可由以下人员递交。未成年人本人递交无效。
 - 1) 未成年人的父母（任意一方或双方均可）或法定监护人
须提供证明亲属关系的相关材料。
 - 2) 或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授权的代办人
须提供由未成年人父母任意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字的委托书原件、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请注意：下述情况下申请将不被受理，并需要重新注册预约：

- 1) 申请者/代办人未按照预约时间准时递交申请。
- 2) 提供错误注册信息（错误的申请人姓名、护照或已失效的旧护照号码等），该预约将被视为无效预约并被取消。
- 3) 预约当天未出席，个人注册信息将在当天自动删除。

以下为您此次签证申请的必需资料：

1. ☐ 两张冲洗近照
3.5 cm x 4.5 cm白底彩色近照（近6个月内）。[点击查看签证照片要求。](#)
2. ☐ 短期申根签证申请表原件
您可以[下载](#)表格并手填申请表。也可以在网上注册后在线填写，打印PDF版申请表后签名。
提示：
 1. 语言：申请表需用英文或法文填写。
 2. 签名：申请表需申请者本人签名。代理人签名无效。
 - 1) 签名应与护照、委托书上的签名一致，即同为字母、拼音或汉字。
 - 2) 短期申根签证表：请注意在表格第36、37项和尾页最后一栏处注明时间、地点并签名。
 - 3) 未满18岁的未成年申请者：申请表必须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名，**注意：父母请不要代签未成人的姓名。**
请在签名旁边加注“父亲”/“母亲”/“监护人”。用英文/法文标注。建议父母双方同时签名。
年龄以递交申请日是否达到18周岁为准。
3. ☐ 申根签证申请补充问题
[下载。](#)
注意事项请参见短期申根申请表。请留意不同领区的补充问卷模板可能有差异，请在下载前检查是否选择了正确的领区。
4. ☐ 从中国出发和返回的飞机票订单复印件
提示：
 1. 如订单语言为中文，则必须用英文或法文翻译关键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字母或拼音）、始发地、目的地、出发及到达日期等。
 2. 如果在前往或离开法国后您还将访问其他国家，请同时提供相应的交通工具订单及行程相关文件，例如中国与另一访问国的往返机票订单、另一国与法国之间的机票、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订单或说明，非申根国的签证、邀请、行程、住宿等材料。
5. ☐ 医疗保险原件
 1. 承保地区及时间：
 - 申请90天以内短期申根签证：请购买申根国家区域（[更多信息](#)）适用的医疗保险，须覆盖在申根区的整个停留时间。提示：
 - 1) 保单应明确标明适用或覆盖申根地区的字样。只适用法国的保单不合格。
 - 2) 如保单中未显示申根区，承保范围仅在条款中体现，请同时提供证明覆盖申根区字样的条款。中文条款需英文或法文翻译。
 - 3) 保险期限：应至少覆盖机票订单往返中国的日期，即从第一次进入申根区（到达第一个入境的申根国家）的日期起，到离开申根区（最后一个申根国家）的日期为止。
 - 申请去法国海外省、海外领土和海外领土集团签证：请购买适用相应出访地区并覆盖全程时间的医疗保险。
 - 申请90天以上长期签证：如需保险，请购买法国适用的医疗保险，覆盖时间应覆盖整个申请停留时间（以往返机票日期或长期签证申请表上所选的时间段上限为准，如申请3-6个月，应购买6个月有效的保险）。
 2. 保险额度：须涵盖医疗保险和送返费用，医疗保险保额不低于3万欧元（约30万人民币）。☐ 医疗保险复印件
6. ☐ 酒店订单复印件
提示：
 1. 酒店订单须覆盖在申根区（[更多信息](#)）或法国海外省/海外领地全程的停留时间，即从进入申根国第一晚开始，至离开申根国前一晚为止。如预计某晚搭乘夜车，请提供相应的订单或说明。未覆盖全程行程的酒店订单被视为不符合要求。
 2. 订单上应该显示申请人或同组成员姓名。如一人同为同组其他同行人员预订，请注意床位数是否与团组人数一致。
 3. 请注意订单上申请人的姓名、拼音是否正确。如姓名不符或有拼写错误，请提供英文或法文解释信。
 4. 如订单语言为中文，请用英文或法文翻译关键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字母或拼音）、国家、城市、入住和离店日期等。
7. ☐ 邀请信原件
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签字，并须包含如下信息：任职公司的详细地址和联系人；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访问的目的和持续时间；详细日程；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单位或个人。
8. ☐ 工作单位证明原件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英文文件，或者中文件附上英文翻译），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签字，并明确日期及如

下信息:

- 任职公司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 任职公司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工作年限及工作地点(目前服务单位所在城市);
- 访问目的;
- 公司为申请人保留职位证明;
- 费用承担方;
- 准假证明。

☐ 工作单位证明翻译件

(若原件为中文, 则须提供法文或英文翻译件)

9. ☐ 营业执照/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似功能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自由职业者无需提供。

10. ☐ 银行活期存折或活期银行卡(信用卡除外)最近三到六个月的进出账单原件

[点击此处查阅银行对账单及翻译的注意事项](#)

如申请人未满18岁或无业, 也可以提供父母或配偶的活期账单。请在进出账单的姓名拼音旁用英文/法文标注与申请人的关系(如父亲、母亲、配偶等)。另请提供此人与申请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户口本、出生公证、结婚证等), 所有材料都需用英文/法文翻译。

11. ☐ 工作单位近三个月到六个月银行对账单(信用卡除外), 原件(可选)

12. ☐ 展位地图复印件

如果您要参加展览会而租展位, 必须提供。

13. ☐ 支付展位的汇款凭证或者发票复印件

如果您要参加展览会而租展位, 必须提供。

14. ☐ 户口本复印件

本人所在户口本上全体成员户口页的复印件。

15. ☐ 护照原件

因私护照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至少有两页供使用的签证空白页。护照发放期不能超过十年。申请者请确保护照最后一页已签名。(点击查阅“有效护照”标准)。

在您提交申请之前, 请检查以下项目。

1. 护照有效期:

-办理短期签证: 您的护照有效期需超过预计离开申根区日期的3个月以上。

-办理更新1至5年多次入境签证: 有效期需超过你申请签证日期的15个月以上。

-办理3个月以上长期签证: 有效期需超过预计离开中国日期的15个月以上。

2. 护照上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

3. 护照是否有刮痕, 划痕或修改的痕迹。

如果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无2页空白签证页或护照破损等, 您应申请延长或更换护照。

☐ 护照复印件

护照前五页(带内容的备注页), 以及所有带签证或盖章的签证页。

16. ☐ 委托代交签证申请授权书, 原件

如果您选择由他人代交您的签证申请, 必须提供。 [点击此处下载委托书模版](#)。

要求:

1. 委托书上的签名必须与申请者护照、签证申请表上签名一致, 且委托书必须填写完整, 不得有任何涂改。

2. 未满18岁的未成年申请者: 委托书必须由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监护人签名, 注意: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

年龄以递交申请日是否达到18周岁为准。

如父母为未成年申请者代交, 则不需要提供委托书, 但应提供户口等证明关系的材料。

3. 重要提示: 请留意正确的委托书版本, 委托书右上角标有“法国签证”字样。

其他国家签证的委托书模板或其他法国领区的模板不适用于上海领区的法国签证申请。此委托书只用于递交上海领区的法国签证申请, 不可用于护照的领取。

17. ☐ 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原件

如果您选择由代理人提交您的申请, 必须提供。

☐ 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须复印正反面

个别情况下, 法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可能还会要求您提供更多的证明材料。



cn.tlscontact.com/cnSHA2fr